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

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-決選賽競賽規程

1. 宗旨：為選拔我國優秀大專跆拳道品勢選手代表隊參加「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賽」跆拳道品勢項目，以爭取國家榮譽，特舉辦本選拔賽。
2. 依據：育部體育署107年6月26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70022680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月28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80002299號函暨108年3月21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80009082號函辦理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。
4. 主辦單位︰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5. 承辦單位︰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6. 協辦單位︰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。
7. 比賽日期及地點︰

(一)比賽日期：108年3月27日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左營國家訓練中心

(三)領隊會議與抽籤：108年3月27日上午九時整假左營國家訓練中心

(高雄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)舉行領隊會議與抽籤選賽

1. 選手資格：
2. 參加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初選，男、女前10名選手。
3. 初選完成報名之2018亞運前3名選手。
4. 比賽分組及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品勢項目 | |
| 男生個人組 | 太極6、7、8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、十進 | 自由品勢 |
| 女生個人組 |

十、比賽方式及制度：（抽選過後之品勢項目將不會重複抽選）

* 1. 決選賽：
     1. 預賽：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1項品勢、1項自由品勢，依選手所得分數，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。
     2. 決賽：剩餘7項品勢中，抽選其中1項品勢、1項自由品勢，取平均成績前三名。
     3. 預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，決賽出場順序，以預賽成績為依據，優者為後出場。
     4. 賽制採篩選制，獲男、女前三名者獲得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，其餘皆為備取選手。
  2. 入選代表隊之選手須符合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，其參賽權該項目依序遞補，依此類推，並經本會跆拳道選訓會議審議通過辦理遞補。
  3. 凡取得決選賽資格之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無故未能配合本會集訓，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進駐國訓中心者，無故未到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。
  4. 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。
  5. 運動員一律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(WTF)認可之品勢競技服。

1. 比賽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檢錄時請自備國技院段證正本，或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(如健保卡、身

份證、學生證) ，以備查驗，違者不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 自由品勢音樂檔及計劃書請於108年3月22日(星期五)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

[daishu61@hotmail.com](mailto:daishu61@hotmail.com) 戴淑華裁判長。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跆拳道聯盟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大會審判（競技管理）委員會解釋之。
2. 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競賽時間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上午10:00-12:00** | **下午13:00-16:00** |
| 03月27日 | 預賽 | 複賽、決賽 |

1. 大會裁判：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遴聘，另函發佈之。
2. 報到：參賽選手於03月27日上午8時30分假左營國訓中心。
3. 申訴：
   1. 依據世盟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二十四條辦理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,並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   2.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所獲得比賽之成績，如經查明證實，保證金退回。
4. 懲戒：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，送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
   1.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,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，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。
   2. 在競賽中，裁判集體舞弊，妨害公正判決，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。
   3. 競賽中，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。
   4.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，向裁判提出抗議者。
   5.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   6.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及暴力行為者。
   7. 競賽進行中，選手故意拒絕出場，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，經查屬實者。
   8. 競賽中，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，及該與賽選手。
   9. 競賽中，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。
   10.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5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